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夏瑜杰）

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在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拥有法律专业相关资质及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夏瑜杰，男，1969 年 1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安徽三联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

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按时出席了公司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参加相关会议时，我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2023 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每年不少于四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全部 8 次董事会。

| 姓名 | 应参加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投票情况 | |
|-----|-------|--------|--------|------|-------|-------|
| | | | | | 反对（票） | 弃权（票） |
| 夏瑜杰 | 8 | 8 | 0 | 0 | 0 | 0 |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应当出席 2 次股东大会，我亲自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3、参与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会前对公司发送至邮箱的会议文件认真预习，会上与委员会其他成员认真研讨议案内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6 | -- |
| 提名委员会 | 2 | 2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1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 | 2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我所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我通过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我在各项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内容，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交流，并审查了表决程序。我作为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选聘年度审计机构、高管提名及薪酬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与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每年至少两次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会议，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我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果不存在重大疑虑或需要进一步沟通的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活动，通过股东大会现场、投资者热线、邮箱、网络文字互动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进一步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桥梁。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

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相关事项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积极走进公司基层，深入一线跟踪掌握实情，多次实地考察雷允上药城以及雷允上西区门诊部口腔科项目，详细了解了药城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雷允上西区门诊部口腔科项目的装修进度，听取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并就未来发展进行深入探讨，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履职渠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大量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定期汇总监管相关信息简报，发送给我，增加我对公司的了解程度，掌握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

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要求，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实际发生金额虽然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是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独立董事的变更、副总经理的聘任。我对各提名人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变更的非独立董事及聘任的副总经理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变更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者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该薪酬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履行职责的积极性，本次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营者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水平，是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营者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

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发展计划以及盈利水平，综合考虑未来资金的使用计划 and 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进行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 28 日